

## 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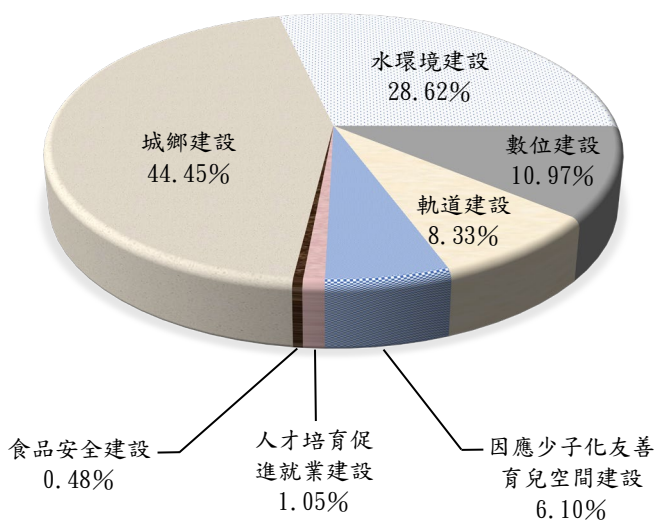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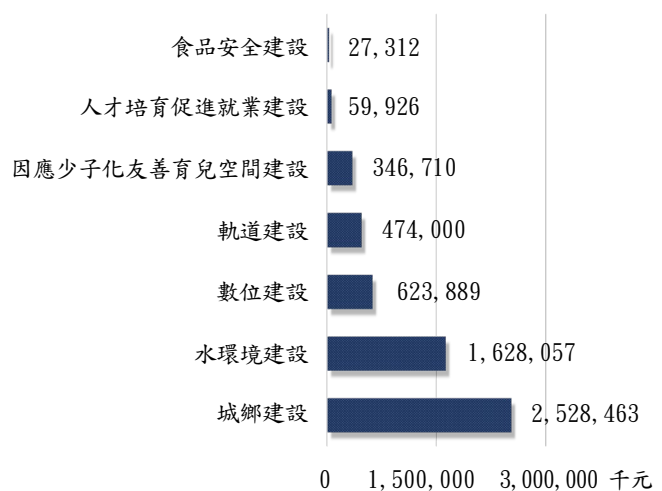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5億2,846萬餘元（44.45%），水環境建設16億2,805萬餘元（28.62%），數位建設6億2,388萬餘元（10.97%），軌道建設4億7,400萬元（8.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億4,671萬元（6.1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992萬餘元（1.05%），食品安全建設2,731萬餘元（0.4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56億8,83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4億9,643萬餘元,約96.63%(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688,358	5,496,437	96.63
城鄉建設	2,528,463	2,415,395	95.53
水環境建設	1,628,057	1,609,581	98.87
數位建設	623,889	616,951	98.89
軌道建設	474,000	423,957	89.4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46,710	344,841	99.4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9,926	59,245	98.86
食品安全建設	27,312	26,464	9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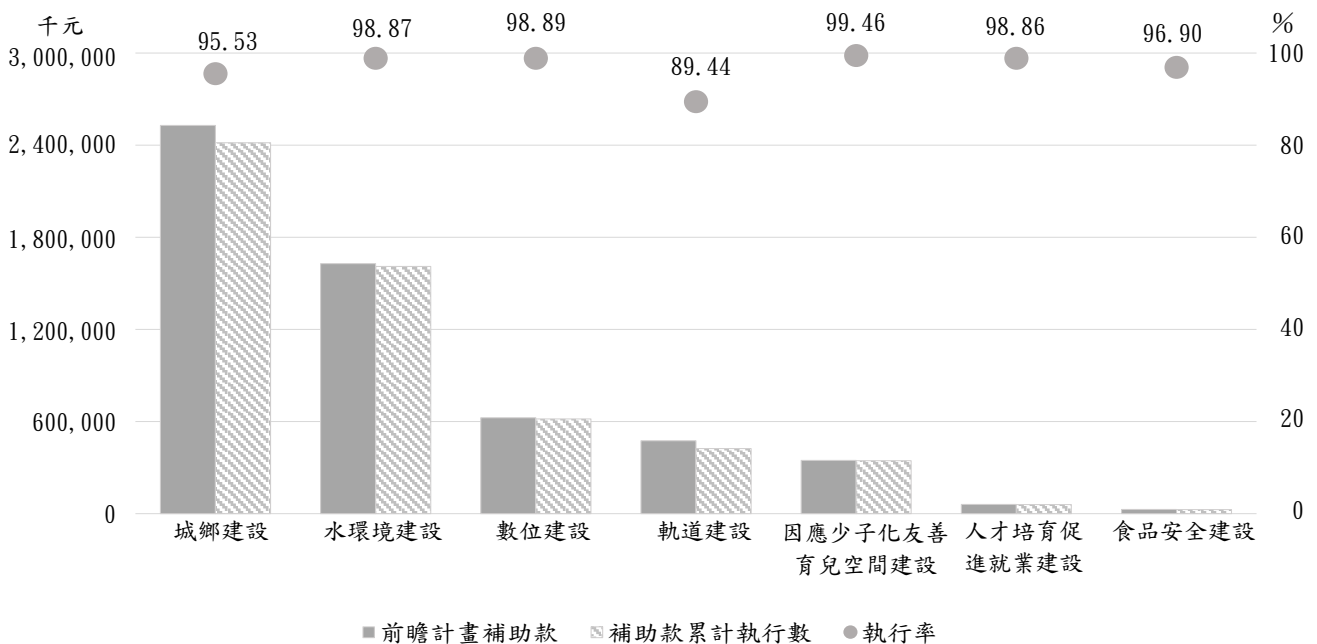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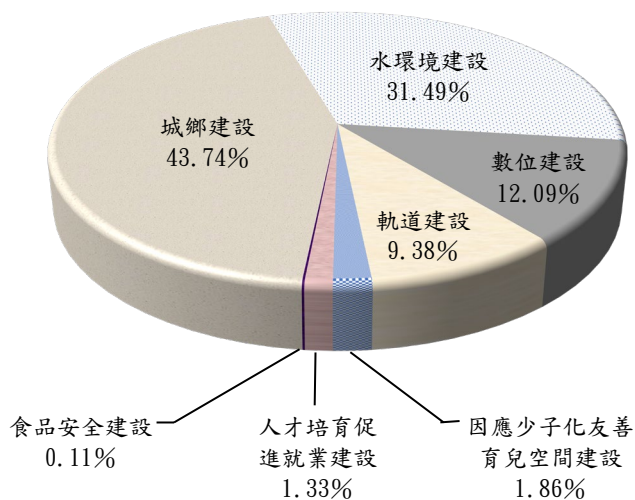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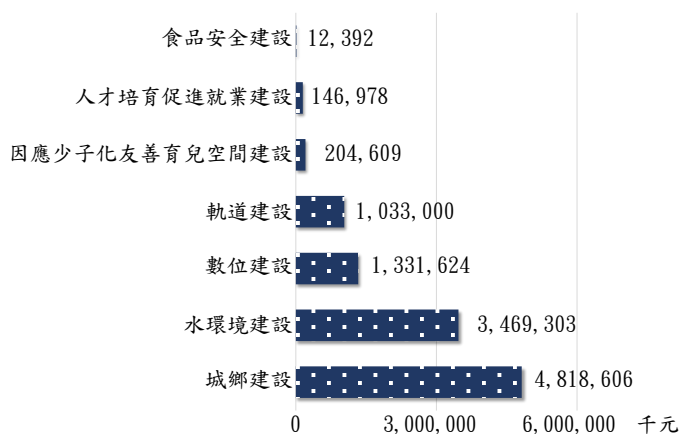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8億1,860萬餘元(43.74%)，水環境建設34億6,930萬餘元(31.49%)，數位建設13億3,162萬餘元(12.09%)，軌道建設10億3,300萬元(9.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460萬餘元(1.8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97萬餘元(1.33%)，食品安全建設1,239萬餘元(0.11%)(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1,65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5億5,440萬餘元，約86.73%(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軌道建設，主要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第二A階段土建與機電系統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及第二B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尚未核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016,514	9,554,409	86.73
城鄉建設	4,818,606	4,147,193	86.07
水環境建設	3,469,303	3,390,444	97.73
數位建設	1,331,624	1,309,414	98.33
軌道建設	1,033,000	364,697	35.3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4,609	183,288	89.5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46,978	146,97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12,392	12,392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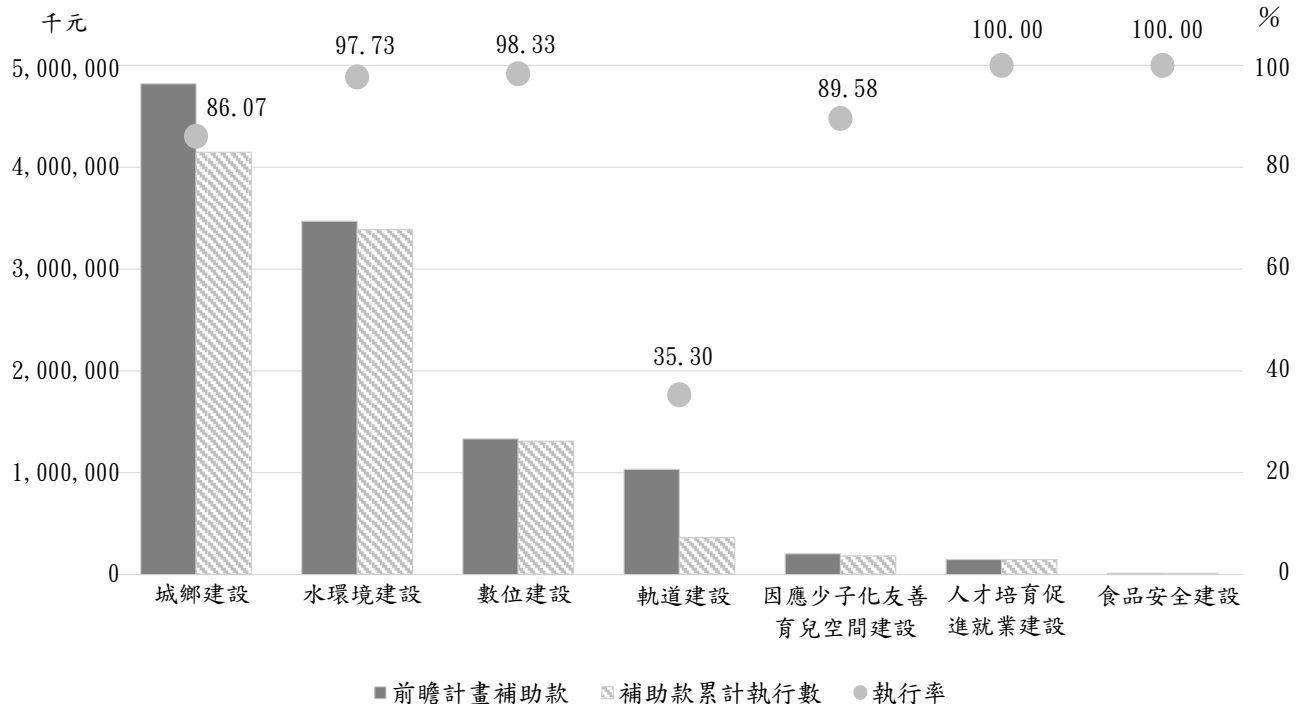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10億1,651萬餘元較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10億1,723萬餘元，減少72萬餘元，係城鄉建設原列48億1,932萬餘元，因內政部補助108年度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補助款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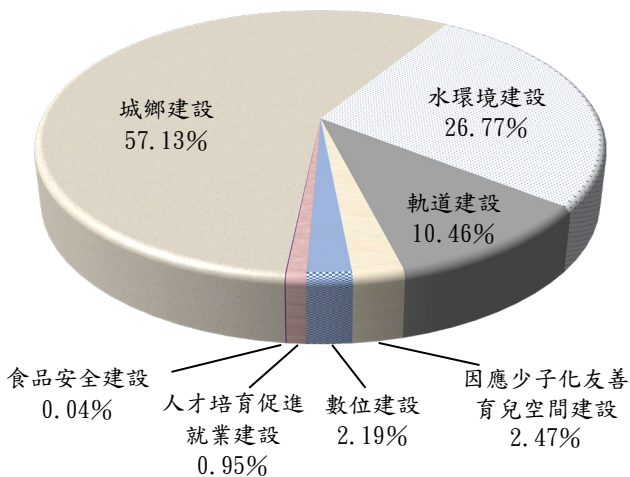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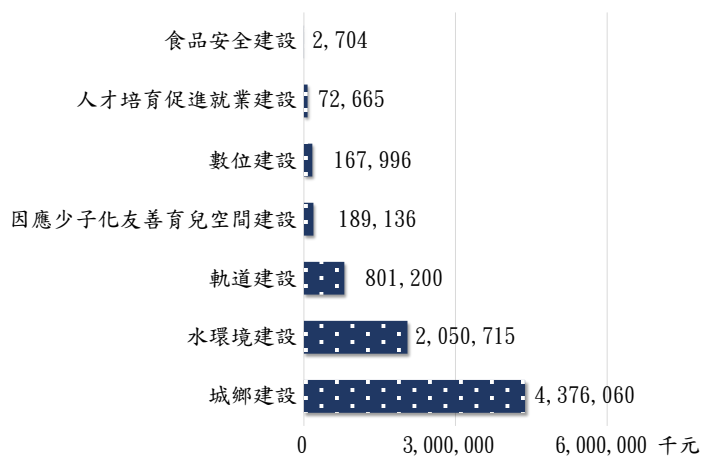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76億6,04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3億7,606萬餘元(57.13%)，水環境建設20億5,071萬餘元(26.77%)，軌道建設8億120萬元(10.4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8,913萬餘元(2.47%)，數位建設1億6,799萬餘元(2.1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266萬餘元(0.95%)，食品安全建設270萬餘元(0.04%) (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76億6,04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55億4,38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9億9,479萬餘元，約90.10%(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改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等計畫，因前置作業或基本設計規劃尚未完成，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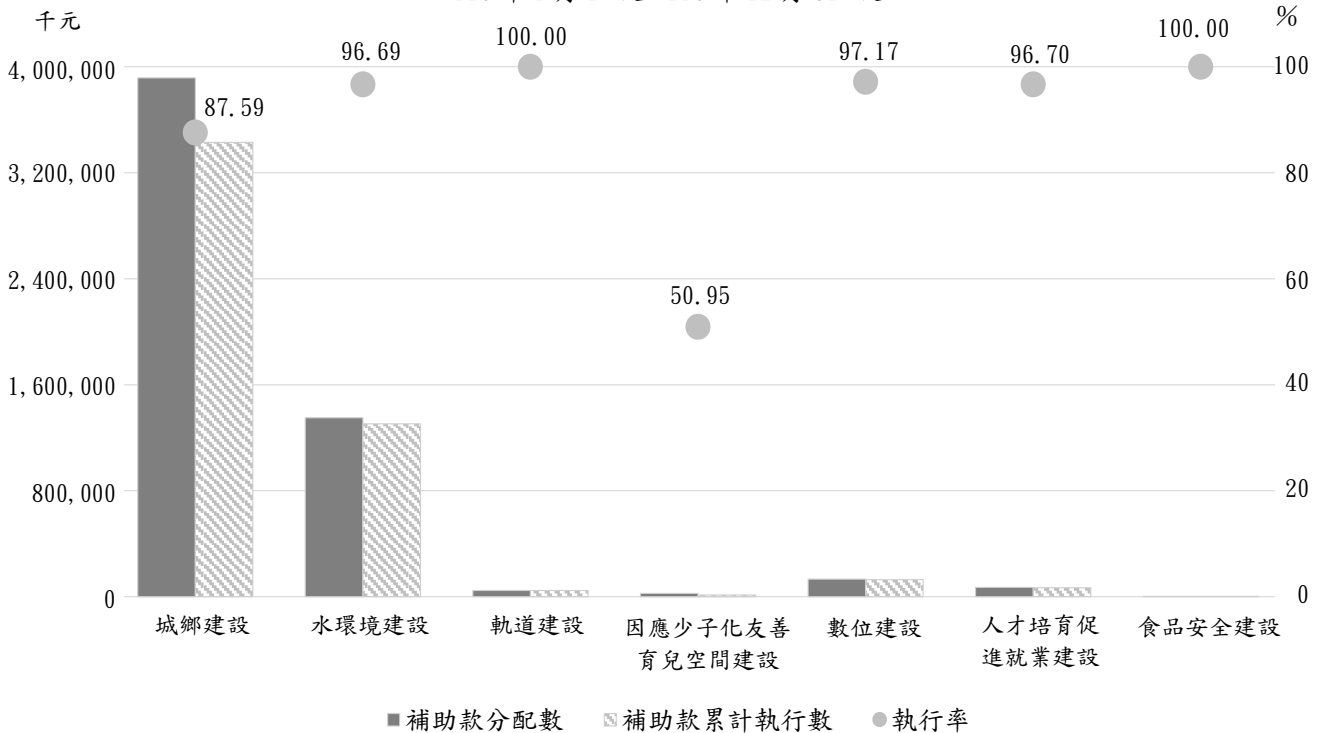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660,478	5,543,815	4,994,790	90.10
城鄉建設	4,376,060	3,915,269	3,429,508	87.59
水環境建設	2,050,715	1,350,168	1,305,534	96.69
軌道建設	801,200	47,200	47,200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9,136	25,581	13,034	50.95
數位建設	167,996	132,326	128,576	97.1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2,665	70,564	68,232	96.70
食品安全建設	2,704	2,704	2,704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10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提供都會核心區便捷之軌道運輸服務，規劃興建黃線捷運建設，雖已闢駛先導公車路線，惟搭乘人次與預測運量差距甚遠，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以達成計畫目標。(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以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暨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98至109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之市占率僅介於8.0%至9.4%，顯示民眾仍習以私人運具為主要交通工具，未隨大眾捷運系統普及而變更使用習慣，市政府為培養黃線運量，分別於107年4月及12月闢駛黃2線及黃1線2條先導公車路線，幾完全重疊黃線規劃路線，營運結果，108至110年度日運量約介於2,853至3,479人次，與黃線預計運量目標差距甚遠；又經統計與黃線路線重疊之公車路線客運情形，108至110年度日運量分別為4.29、3.44及2.61萬餘人次，亦不足黃線各年期運量目標且運次逐年下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先導公車等既有運量培養措施，另黃線完工後與紅橘線及環狀輕軌交會，將大幅提高民眾搭乘意願，發揮轉乘效益，又鑑於軌道建設將朝向場站周邊土地聯合開發作為主要籌措財源管道，除原規劃15處捷運開發基地外，已再勘選新增9處基地，刻正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並研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乙-131頁)

**(二)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北向軸線之延伸發展，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實施進度落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加速籌措興建經費。(軌道建設)**

交通部以「都市推動捷運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並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以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暨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查核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第一階段RK1站聯合開發案

原訂於 110 年 10 月公告招商，惟因未妥為評估建築容積法令競合問題而暫緩公告，並改採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開發區，預估延後至 111 年 8 月底招商，115 年 9 月完工，致未能如期於第一階段通車時挹注收益及帶動運量，允宜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開發，以提升財務自償性；2. 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預估增額容積收益總額分別為 4 億 6,852 萬元（110 至 119 年實現）及 22 億 1,070 萬元（115 至 134 年實現），為首要自償性財源，該局為加速籌措捷運工程經費，規劃整合辦理各階段之增額容積作業並提前至 111 年實施，惟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相應配合，允宜協同相關機關儘速完成行政作業，並注意掌握執行進度，以如期支應興建經費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RK1 站東、西側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111 年 4 月報內政部審查，預計同年 12 月公告聯合開發招商；2. 都市發展局刻正重新檢討捷運路線之增額容積政策，俟定案後配合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乙-130 頁）

**（三） 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期改善校園用電安全，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惟最適契約容量、節能配套措施等有待精進落實，以確保永續校園環境。（城鄉建設）**

教育部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節能減碳、降低學校電費支出目標，並輔以裝設冷氣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查核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推動班班裝設冷氣機，惟用電量及電費將隨增，允宜督促學校建立冷氣機使用維護統計資訊，作為籌編來年維護及汰換經費之參據，並鼓勵持續推動校園降溫措施，研酌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節能政策；2. 部分學校連續 2 年用電最高需量均小於經常契約容量，或相近地區之學校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差異甚多情形，允宜督促研謀訂定最適契約容量及節能具體措施，以減省公帑支出；3. 部分工程設計圖內容及數量有不一致情形，亟待釐清妥處，避免影響設備使用功能及用電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供部分學校訂定之冷氣管理使用規範供其他學校參考，並鼓勵學校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之「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俾減少教室冷氣機耗能，另持續改善校園軟硬體環境，配合市政府「創能經濟 光電計畫」，鼓勵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阻絕頂樓熱輻射效應；2. 將與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電費計價及節電優惠方案說明會，協助學校訂定最適契

約容量，避免超約罰款或溢繳基本費用，節省公帑支出；3. 設計錯誤或不符處已檢討釐清。  
(詳乙-43 頁)

#### **(四)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漁港及漁業環境品質，以帶動漁村經濟發展，惟部分工程前置作業、執行及設施管理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進。(水環境建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水與環境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水源淨化、溼地及生態復育等設施，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打造一縣市一親水亮點，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查核海洋局「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工程」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契約、竣工檢查紀錄表及結算書所載預力混凝土板樁工項長度，皆不足結構計算需求長度；2. 預力混凝土板樁品質試驗，由材料供應商自設之試驗室辦理，是否具公信力，允待檢討釐清；3. 未依工程設計圖說編足試驗數量，致未辦理施工前試驗；4. 以淤砂移作養灘之用，並新建親水硬體設施以增加地方觀光資源，惟未考量長期定砂功能，衍生遊憩設施耐久性不足問題；5. 漁港碼頭周邊貨櫃屋現況位置整理作業欠缺規範，又漁具倉儲空間委外管理使用亦未訂定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竣工檢查紀錄表所載規格係誤植，已請廠商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並列入以後漁港工程勞務發包案之評分參考；2. 嗣後辦理類此案件，將請廠商邀集第三方公正單位或人士會同試驗；3. 有關施工前、後之試驗數量係誤植，將函請設計監造廠商加強監造人員教育訓練；4. 將定期維護海灘，並確實執行灘砂維護作業；5. 刻正委由各區漁會辦理代管，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前完成委託管理作業程序。(詳乙-161 頁)

#### **(五) 委託興建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惟委託興建立體停車場決策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有效發揮公用財產應有之使用效益。(城鄉建設)**

交通部以「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停車問題，帶動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之停車需求，並透由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查核交通局及水利局「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立體停車場決策未臻周延，委託規劃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內容大幅變更，衍生給付反覆設計費與延長期間之工程監造服務費率爭議，嗣決標後延至 106 年 9 月始開工，惟因時程迫促，

未及於開工前完成高雄市停車場整體規劃及該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報告，遲至 107 年 3 月及 9 月補辦完成，又為配合市政府政策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工，嗣經承商建議變更施工工法以縮減工時，惟執行過程仍因契約變更設計所生展延工期等工項價金請求給付而衍生爭議，迄 109 年 5 月始竣工，復未完成驗收即於同年 1 月起啟用並營運收費，再衍生保固爭議，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履約爭議調解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進行重大停車場興建計畫，將依施政計畫之提報作業及審查機制辦理，並於工程發包前落實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及密切聯繫權責機關執行後續各項作業。（詳乙-153 頁）

**（六） 開發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均衡城鄉發展，惟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開發範圍及招商情形均未如預期，仍待續充實地方產業特色並加強招商行銷，積極協調跨機關資源整合以加速園區發展，俾達成永續經營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及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引導發展城鄉特色產業，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創造產業價值。查核都市發展局「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作業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亦未落實成本效益分析即啟動計畫，致執行後屢生變數，計畫一再更迭並大幅增加經費，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僅辦理第一、二期建物修繕與景觀改善工程，第三期開發工程因財源困絀迄未辦理；2. 該計畫投入開發經費龐巨，均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支應，惟園區營運財務綜合分析結果達成財務收支平衡至少需歷時 27 年，雖配合開發期程分階段辦理招商行銷作業，惟僅出租建物 2 棟及土地 1 筆，短期尚難達成園區財務平衡、永續經營及均衡城鄉發展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於事前妥為規劃評估選址適當性及預算適足性等供決策參據，園區第三期工程及周邊界面景觀之整理，經內政部營建署及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園區南側製糖工廠之工業遺址地景改善工程，另於 111 年 2 月啟用園區服務中心，並辦理園區營運快閃活動，增加園區曝光度吸引廠商進駐；2.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再出租園區建物 2 棟，嗣將持續協調整合相關局處資源，辦理宣傳活動與媒合產業進駐，儘速完成園區招商進駐之營運目標，逐年達成財務平衡，實現永續發展及產業提升之計畫目的。（詳乙-168 頁）

**(七) 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惟間有非營利幼兒園於工程未完成驗收前即先行開園使用，允宜加強督促各校落實施工進度管理，確保師生教學環境之安全。(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教育部以「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現有餘裕空間、充實設備及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整體幼兒就學機會。查核教育局「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為利非營利幼兒園及時開園，間有部分園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未待完成新建工程驗收，即先行開園使用，如設立於大義、瑞豐、興仁國民中學之非營利幼兒園分別於110年8至10月間開園，均遲至同年11月完成驗收；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等7校非營利幼兒園於110年9至10月間開園，惟迄同年11月底仍未完成驗收；雖據述上開新建物於開園使用前均經點交確認為可使用狀態，未完工設施亦以警示帶隔離避免師生進入，惟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允宜加強督促各校落實施工進度管理，以提供安全教學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召開工程督導會議，控管各園工程進度，針對落後案件個案輔導，以確保師生使用安全及加速開園期程。(詳乙-48頁)

**(八) 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計畫，推動厭氧氨氧化除氮技術，期改善放流水水質，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經濟部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查核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受調整池污泥清運問題影響而延宕工期，並增加費用，連帶影響申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期程；2. 規劃以氣提系統工法處理高氨氮濃度廢水，並以去除率90%作為廠商處理功能保證標準，惟氣提系統功能試運轉未就高氨氮濃度進流水進行檢測，一般進流水之檢測結果，去除率亦未達處理功能標準；3. 據厭氧氨氧化菌馴養計畫列載，預計總氮去除效率達80%，馴養期為110年7至12月，惟未適時檢查以掌握污泥馴養情形及總氮去除效益，允宜儘速建置污泥馴養及處理效能審視機制，確立其技術有效性，俾利放流水符合限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沉積量難以精準估算，致契約完成而污泥仍未完全清除，經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池體污泥清理工項致展延工期；2. 刻

正調整高氮處理設備相關參數與廠內處理設備運轉狀態，以達高氮最佳處理效率及使污水處理廠功能測試順利完成；3. 舉行例行性督導會議及不定期稽查，以確保處理效能及符合放流水標準。(詳乙—53 頁)

**(九) 因應民眾長照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惟服務量能仍有不足，且間有設置地點與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未臻切合等情，允宜善用數據分析，結合民間服務能量及跨局處協力，持續盤點妥為布建，實現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服務之願景。(城鄉建設)**

衛生福利部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以多元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規劃以 1 國中學區布建 1 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均衡布建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並於人口集中區域加強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布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增加失能者服務使用近便性，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查核衛生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日照中心之比率為 76.47%，惟日照中心設置據點與長照需求人口分布仍未臻切合，又迄未布建日照中心計 16 學區，及前置作業尚未完備者計 23 學區，提供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善用相關數據分析，結合民間服務能量及跨局處協力，持續盤點現有公共建物空間，積極規劃布建，以利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者獲得更便利、平價及普及之長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已布建 59 學區(設置比率 86.76%)，籌設中 11 學區、規劃中 7 學區及待布建 14 學區，預計於 111 至 114 年完成布建。(詳乙—84 頁)

**(十) 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期強化地震災害預防與整備工作，惟部分耐震評估作業尚未完成，或未依評估結果續行結構補強，允宜及早完成改善作業，確保建築物耐震機能及維護使用安全。(城鄉建設)**

內政部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或新建工作，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查核市政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須辦理耐震評估之公有建築物計 365 案，惟部分尚未辦理耐震初步或詳細評估，或未依評估結果持續進行結構補強，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及早完成，俾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

時，得以持續發揮機能，維護使用安全；2. 未依規定期程檢討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3. 耐震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籌編經費或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及早完成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2. 已召開檢討會議，爾後確實依規定時程辦理；3. 已通知相關單位覈實登載，並積極督導各機關登錄作業辦理情形。(詳乙-21 頁)

**(十一) 整修原住民故事館作為原住民族多功能綜合服務中心，惟因地下水污染事件封館年餘，開館啟用期程仍未定，影響公產使用效益，亟待協同相關單位共謀解決方案，以加速開館啟用。(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合地方公共服務據點，整建並充實相關設施，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以提供各種綜合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之環境品質及長照服務。查核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故事館耗資整修後，因地下水滲漏而斷水斷電封館已年餘，卻遲未辦理復建評估作業及後續處置方式，亟待儘速研議妥處；2. 為提供參訪民眾體驗原住民文化而採購之多媒體互動設備，因封館致迄未使用，允宜妥謀善策，以增進設備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爭取復建評估作業費 197 萬元，並召開跨局處會議商議分工事項，規劃於 111 年著手辦理該館復建評估作業勞務採購，將依評估結果爭取修復經費；2. 相關設備因後續開館營運期程未定，已與廠商協議俟該館完成修復後，配合辦理安裝測試及系統教育訓練，再行起算保固期間。(詳乙-23 頁)

**(十二) 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水情中心之應變資訊系統效能，惟欠缺影像辨識技術且偵測點位不足，設備管理亦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以「水與發展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以現代傳輸科技為基礎，結合提升前端監測儀器功能、後端資訊管理平臺與淹水預警模式，同步升級水情中心資訊系統整體架構，以增加水災防救措施準備時間，達防災避險目標，降低颱風暴雨期間損失。查核水利局「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 60 處淹水感知器、15 處水位站及 60 組移動抽水機監測設備之感測元件，以連結原有水情資料及各站體之雨量、水位及影像監視系統，惟欠缺影像辨識

技術致未能達到系統自動化監控目標；2. 規劃擇選曾發生 2 次以上淹水災情、地下道或涵洞等曾發生淹水事件、市政府訂定 38 區重大積淹水地點、淹水潛勢圖或 107 年 8 月豪雨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及其他淹水高潛勢區等點位，設置淹水感知器，惟辦理結果，6 處達上述條件之點位卻未設置，允宜研酌擴增點位及跨局處合作擴充介接之可行性，以完備水情監測網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爭取經費評估納入自動化監測強化影像辨識功能，以提升系統自動化效能及減少人工作業；2. 已爭取經費於大社等 17 行政區增設 30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於三民區寶珠溝流域建置 11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計監測，嗣將評估介接智慧路燈淹水監測資訊之可行性。（詳乙—179 頁）

**（十三） 積極推動雙語教育，辦理多元英語學習計畫以增進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惟部分學校未參與計畫、共聘教師跨教育階段及英語行動車巡迴教學規劃未臻完善等情，尚待研謀改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部以「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土雙語人才培養措施，厚植國人英語能力，以擴增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查核教育局「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規劃辦理多元英語學習計畫以達校校有雙語之目標，惟仍有逾 3 成學校未參與相關計畫，尚待加強輔導提高學校參與意願，保障學生公平接受雙語教育之權益；2. 雙語課程由本國及外籍教師（下稱外師）共備教學內容，費時耗力降低教師意願，又部分外師由 2 校以上共聘，或橫跨中小學不同學習階段，備課負擔加重，影響雙語教育推動成效；3.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之重要工作，惟中央開設之增能學分班錄取名額有限，部分有意願教師未能參與，或部分辦理雙語特色計畫學校尚無教師參與，允宜積極籌謀結合在地大學院校開班培訓雙語教學師資，以提升英語教學能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各校通盤瞭解各項雙語計畫，111 年度說明會提早至 3 月辦理，並辦理「共識增能會議」，由獲得雙語推動相關專案補助之學校擴展推行經驗，以達成校校有雙語之目標；2. 自 110 學年度起，於雙語特色學校計畫專網增設「教案觀摩與教案成果」專區，提供雙語教案上傳平臺，期藉由觀摩他校教案減少備課負擔；3. 將鼓勵學校薦送教師參與，並視教師參訓意願，審酌結合在地大學院校開辦相關課程。（詳乙—47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